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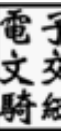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113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 (376735100E\_1140113959\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115年度三項登記一案，請轉知所屬女童軍團依限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11月13日桃女童雯字第1140030號函辦理。

二、本案115年三項登記作業請於115年1月3日(星期六)前至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網站(<http://www.gstaiwan.org.tw>)完成登記及繳費作業。

三、本案有關團及女童軍、服務員登記費收取規定如下：

(一)團登記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整。

(二)女童軍登記費60元整。

(三)服務員登記費160元整。

四、中華民國女童軍三項登記系統操作手冊請至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網站下載(<https://gstaiwan.org/>)。

五、檢附總表及三項登記費一覽表，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https://www.tyc.edu.tw/News.aspx?n=5143&sms=10535>)

學務處

114/11/19 18:00



1140008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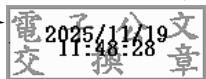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下載。

六、本案聯絡人：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03-3464304、  
0983-94178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女童軍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